

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川0114清申2号

申请人：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马超东路289号金融大厦3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韩立，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谢英杰，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熊梓亦，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四川本森道正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轨道交通产业园跃飞路46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远，董事长。

申请人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融创业公司）以其系四川本森道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森道正公司）股东，本森道正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，无法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本森道正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并组织了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香融创业公司称本森道正公司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后，无法联系本森道正公司的其他股东、高管人员，本森道正公司至今未

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本森道正公司自成立以来未经营、无工作人员，香融创业公司无法推动清算程序，故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森道正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初步审查查明：本森道正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登记住所地在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轨道交通产业园跃飞路 468 号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。本森道正公司登记注册资本 2 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刘文远。本森道正公司登记股东为北京瀚宇汇科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92%）、香融创业公司（持股比例 5%）、徐少泽（持股比例 3%），登记董事为胡慧斌、刘文远、林敏。2025 年 4 月 28 日，本森道正公司的大股东北京瀚宇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因“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被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。2025 年 5 月 28 日，本森道正公司因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被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。

本森道正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：“公司因《公司法》第 180 条所列（1）（2）（4）（5）项规定而解散时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”。

听证中，香融创业公司称联系不上董事刘文远，现董事三人

中香融创业有限公司仅能联系上林敏一人,无法召开董事会通过董事决定形成清算组。林敏向本院提交书面说明称其多次联系其余董事,其余董事均完全失联,本森道正公司无法自行完成清算,林敏同意对本森道正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认为,本森道正公司登记住所地在成都市新都区,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“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……(四)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……”之规定,本森道正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,已出现解散事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“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,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,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组成,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。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,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”之规定,本森道正公司已出现法定清算事由。香融创业公司称本森道正公司无法组成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,现无证据证明本森道正公司依法组成了清算组。香融创业公司作为本森道正公司股东,申请对本森道正公司进行强制清算,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四川本森道正科技有

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 金

审 判 员 王立国

审 判 员 叶春梅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赵青红